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单位名称）的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工作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作训服（上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裤（春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夏季短袖夹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裤（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冬季棉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6. 作训帽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28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重庆凯凯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